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9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昱宇

被 告 李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昱宇、李曉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8,035元，及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係按日計算。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5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7萬1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許碧如

03 附表：  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4萬8,035元	1	利息	84萬8,035元	114年7月7日	114年11月5日	(122/365)	7.26%	2萬578.67元
	2	違約金	84萬8,035元	114年8月8日	114年11月5日	(90/365)	0.726%	1,518.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7萬132元